

注意事項

1. 現金回饋卡：一般消費回贖之期間係指結帳日，於當期結帳後於次月帳單計算回贖；回贖之刷卡金直接抵扣下期帳單新增消費。
2. 一般消費(共同)：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股票代扣(含MCC CODE6211)、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政府公務機關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利用信用卡代扣繳之公用事業代扣繳(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贖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中壽聯名卡之一般消費不含中壽保費。**首刷禮之一般消費計算包含全聯福利中心消費，其餘定義與上述相同。**
3. 國外消費(共同)：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國外消費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計算。
4. 魔BUY卡/魔FUN卡：現金點每年回贖上限20,000點，每年定義為自核卡人名下最新申辦之魔FUN卡或魔BUY(悠游)鈦金卡之發卡月份起算，且為兩種卡別合併計算，並自核卡月份起終身有效。加碼活動額外贈送之現金點則不列入20,000點限制。
5. 魔BUY卡行動支付新戶最高8%：1.本活動需每月登錄活動，2.正附卡消費、回贖歸戶合併計算，各行動支付合計。活動享0.7%基本回贖現金點+1.3%全卡友刷卡活動(每月上限100元刷卡金)+6%魔BUY卡新戶加碼(舊戶加碼4%；每月上限200現金點)。3.刷卡金及加碼現金點預計於每月活動結束後次月底前回贖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4.行動支付活動類型若有調整將採每季公告。
6. 魔FUN卡：1.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國加油站、指定影音、電影優惠適用影城及其餘排除項自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共同)定義，各項未提供回贖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2.適用電影優惠之連鎖影城為具有二家分店以上之同名影城；票價依各影城公告為準。回贖優惠係由本行提供，與各影城無關，本行保留增刪適用本項優惠商家之權利。
7. 魔FUN卡餐飲消費係指MCC Code為 5811、5812、5814之餐廳業交易，部份百貨公司、飯店、旅館或量販店內之餐廳非上述MCC Code則不列入計算，訂房網包含Agoda、Expedia、Booking.com、Hotels.com消費；旅遊票券包含Kkday、Klook、Gomaji、FunNow消費。本活動需每月登錄，每戶每月最高可回贖100元7-ELEVEN購物金。
8. 新戶首刷禮：1.限111/6/30前進件(以本行系統收件日為準)，新戶首刷禮回贖正、附卡合併計算，每歸戶回贖上限2倍，且於111/7/15前核卡之新卡友，申辦現金回饋卡/魔BUY卡/中壽悠遊御璽卡/魔FUN卡/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核卡後30天內一般消費及特分期消費(分期以整筆金額計算)合計3筆(含)以上，每筆入帳金額888元(含)以上且其中一筆以指定行動支付或PX Pay消費，始符合首刷禮回贖資格。2.本活動一般消費定義：不含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股票代扣(含MCC CODE6211)、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政府公務機關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利用信用卡代扣繳之公用事業代扣繳(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期金、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贖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3.限回贖本行信用卡新卡友(即核卡前6個月內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流通信用卡)。4.指定行動支付：係指以Apple Pay、Google Pay、LINE Pay、街口、Pi拍錢包、悠遊付、OPEN錢包、橘子支付、icash Pay、歐付寶、HAPPY GO PAY(依正式上線日為主)、丁丁PAY綁定凱基消費。5.Google Pay交易係指請款明細為GOP開頭之代碼化交易(適用範圍：Google Pay手機實體感應交易、Google Pay線上使用存於Google Pay APP之凱基面副卡交易)，不包含Google Play Store或其他自動/手動填入的卡號且須輸入卡片後二碼完成結帳之交易。6.本行認定符合首刷禮回贖資格後(以本行系統判斷為準)，6~8週內依核卡序進行回贖；「副卡金」將直接回贖至符合資格之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實體贈品將寄送至正卡人信用卡帳單地址，若申請書未勾選贈品代碼或贈品代碼填寫錯誤者視為選擇副卡金。首刷禮一經點選後，恕不得要求更換其他贈品。7.贈品：(1)蜂鳥牌超輕量MINI迷你舒壓筋膜槍，型號：SB-858，主要功能：放鬆舒適、減輕全身酸痛深層按摩放鬆肌肉，商品尺寸：13x 13.5 x 4.5公分，主機重量：約530g，總重量：約0.6kg，外殼材質：ABS塑料，按摩頭材質：PP塑料，轉速：1800-3300轉，檔數可8段調整，額定電壓：DC7.4V，電池容量：2500毫安，額定功率：20W，內容物：說明書x1、筋膜按摩槍x1、充電線x1、按摩頭x4，主要材質：ABS塑料+電子元件，配件x4 (U型頭 / U型頭 / 圓形頭 / 平圓頭)，充電約4個小時，可使用約1.5~2個小時，重力感應反饋馬達(開機慢速按摩，觸壓肌肉速度迅速加壓)，安全裝置連續使用15分鐘自動停機，需拔除電源線才能運作充電中無法使用，首次使用請先充電4個小時以上後再做使用。(2)諾帝亞無線電動旋轉拖把，型號ZTC-010，電動旋轉式雙拖布，輕鬆拖地不費力，超細纖維拖布，可吸附髒污、毛髮、水漬，無線使用，無拘束，Micro USB充電式設計，通用性佳，提把可270°旋轉，無死角清潔縫隙、沙發床底，可折式兩節連接桿，重量輕盈，操作容易，握感也輕鬆，超靜音，不攪人，僅55分貝，配件：USB充電線\*1、拖布2組(4片)，輸入電壓/電流：DC5V/2A(Max)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5W，商品材質：機身-ABS塑膠，拖布-聚脂纖維，轉速：120轉/分(RPM)、商品尺寸：(W)310\*(D)250\*(H)1080mm、淨重/毛重：1.0/1.2kg。贈品以實物為準。8.贈品由出貨廠商提供保固之責，除商品瑕疵外不接受更換。若因人因素要求更換或替換其他贈品，則須支付贈品退回或新贈品寄送之郵資，贈品僅限寄送2次，若因持卡人帳單地址無法接收贈品導致退回，則持卡人須支付重新寄送之郵資。9.贈品如遇售罄或廠商停止銷售等因素，本行將以其他等值商品替換或改以刷卡金回贖。10.若同時申辦多張信用卡，首刷禮回贖順序依序為「魔BUY悠遊鈦金卡」、「現金回饋卡」、「中壽悠遊御璽卡」、「魔FUN卡」、「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不可同時適用多項活動。11.本行以贈品出貨商並無代理、合夥關係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所兌換的商品有任何爭議，由贈品出貨商負責。如遇贈品無法投遞或招領逾期退回等情形，本行將保留變更贈品或取消受贈資格之權利。
9. 指定行動支付滿額最高享1.3%刷卡金：需於消費當月完成活動登錄，正附卡消費、回贖歸戶合併計算，每戶每月回贖上限100元。各行動支付交易認列詳見本行網站。
10. 共同注意事項：上述活動1.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贖計算範圍。回贖時須為有效流通卡且無逾期未繳款之情形；倘回贖時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流通卡或違反本行信用卡契約等情事時，將喪失活動回贖資格。回贖之刷卡金限折抵卡友新增副卡消費金額，實際回贖時間將依本行作業時間為準。2.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3.本行保留詮釋、變更、裁決及終止上述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11. 感謝您閱覽本行提供之資訊，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費專線0800-255-777由專人為您服務。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 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金額x3.5%+100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9/1。

## 悠遊卡自動加值 最高10%刷卡金

活動期間：111/1/1-111/12/31

- 持當月登錄成功具悠遊功能的信用卡於當月使用自動加值500元或其倍數，可獲得10%刷卡金回贖。每戶每月最高可回贖50元刷卡金，正附卡合併計算。

\*每月1號上午9點開放登錄，每月限量登錄2,500名



詳情




## 指定行動支付 最高享8%回贖

活動期間：111/1/1-111/6/30

- 當月指定行動支付累積消費滿3,000元，加贈1.3%刷卡金(需月月登錄)

指定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LINE Pay/街口/Pi拍錢包/悠遊付 /OPEN錢包/icash Pay/橘子支付/歐付寶

- 搭配各卡別權益賺更多：

卡別	產品權益回贖含加碼	行動支付 刷卡優惠	行動支付 最高回贖
 魔BUY卡	新戶6.7% 舊戶4.7%	1.3%	新戶8% 舊戶6%
 中壽御璽卡	1%	1.3%	2.3%
 現金回饋卡	0.7%	1.3%	2%

\*其他卡片依各卡別權益同享副卡金、現金點、紅利點數回贖。

## 新戶任選首刷搶先禮

活動期間：111/4/1-111/6/30

適用對象：新戶申辦現金回饋卡/魔BUY卡/魔FUN卡/中壽御璽卡/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核卡前6個月內未持有本行任一信用卡正卡)

- 核卡後30天內刷滿3筆888元且其中一筆以指定行動支付或PX Pay消費，享好禮擇一
- 適用之行動支付係指Apple Pay、Google Pay、LINE Pay、街口、Pi拍錢包、悠遊付、OPEN錢包、橘子支付、icash Pay、歐付寶、HAPPY GO Pay(依正式上線日為主)、丁丁Pay。



諾帝亞  
無線電動旋轉拖把  
(贈品代碼：2202)



蜂鳥牌超輕量  
MINI迷你舒壓筋膜槍  
(贈品代碼：2201)



500元刷卡金  
(贈品代碼：1501)



立即申辦信用卡



# 凱基銀行

KGI BANK

中華開發金控  
Group member of CDF



## 魔BUY悠遊鈦金卡

行動支付 新戶最高8%回贖

任選首刷搶先禮

悠遊卡自動加值最高10%回贖

\*更多凱基銀行信用卡請見內頁介紹

# 產品介紹



## 魔BUY卡 行動支付 新戶最高8%回饋

☑ 當月指定行動支付累積消費滿3,000元，新戶最高8%回饋(需登錄)  
活動期間：111/1/1~111/6/30

回饋	國內一般消費	魔BUY卡加碼	行動支付 刷卡優惠
新戶8%	= 0.7%現金點	+ 6%現金點	+ 1.3%刷卡金
舊戶6%	= 0.7%現金點	+ 4%現金點	+ 1.3%刷卡金
回饋上限	無上限	每月200點	每月100元

☑ 國外一般消費2%，國內一般消費0.7%現金點回饋

\*新戶：核卡前六個月內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流通信用卡正卡。  
\*適用之行動支付係指Apple Pay、Google Pay、LINE Pay、街口、Pi拍錢包、悠遊付、OPEN錢包、橘子支付、icash Pay、歐付寶。  
\*全卡友刷卡優惠活動若有調整將採每季公告，請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詳情



## 中壽御璽卡 新戶中壽保費首年1%回饋 再享12期零利率

☑ 新戶首年中壽保費同享1%回饋+12期分期0利率(次年起優惠二擇一)

中壽保費	國內外一般消費
1%回饋+12期0利率 (無上限)	1%回饋 (無上限)

☑ 國內外一般消費(含其他保費) 1%回饋 無上限

\*新戶：核卡前六個月內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流通信用卡正卡  
\*首年：核卡日起計1年內  
\*中壽聯名卡扣繳中壽保費之可享1%刷卡金回饋之中壽保費險種，不適用中國人壽之投資型保單(係指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及投資連結型保險)；各商品之險種則依中國人壽之定義，若有調整將依凱基官網公告為準。



詳情



## 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 店內購物享卡友價 週三紅利3倍送

- ☑ 店內購物享卡友價
- ☑ 週三於丁丁藥局消費享紅利3倍送(含原1倍)
- ☑ 指定品牌奶粉開罐價及尿布拆封價



詳情



## 現金回饋卡 不限通路消費 回饋無上限

☑ 無通路/門檻限制 現金回饋無上限  
直接抵扣帳單消費 好便利

國外一般消費	國內一般消費
2%	0.7%



詳情



## 魔FUN卡 連鎖影城、線上影音 最高50%回饋

☑ 當月帳單新增指定一般消費滿3,000元(含)以上，享連鎖影城及指定線上影音最高50%現金點回饋

連鎖影城		線上影音
單日回饋上限	當期回饋上限	當期回饋上限
250現金點	500現金點	150現金點

\*適用之線上影音係指Disney+、Netflix、Spotify、Youtube、KKBOX、KKTV

☑ 當月餐飲、訂房網、旅遊票券平台消費累積滿1,000元享100元7-ELEVEN購物金(需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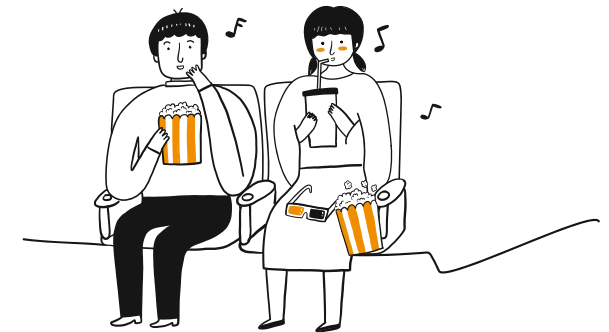
☑ 國內外一般消費0.5%現金點回饋

☑ 全國加油站汽油天天每公升降價最優1.3元(依現場公告為主)

\*餐飲、訂房網、旅遊票券平台滿額贈活動需每月登錄，每月限量登錄1,000名  
\*當月帳單一般消費3,000元之交易不含：全國加油站、電影優惠適用之連鎖影城、指定線上影音，及排除其他本行定義之非一般消費，注意事項及相關限制詳見官網公告  
\*7-ELEVEN購物金以電子票券形式提供



詳情



- 本DM活動期間：111/1/1~111/12/31，如有其他指定活動期間則以特別標示為準。
- 相關優惠權益、服務細節及限制條件請參閱凱基銀行網站，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活動辦法之權利。相關優惠權益、服務細節及限制條件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二次。

# 凱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ALBK-11103)

是 否已持有本行信用卡，如您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且無其他個人資料異動

請直接填寫標示 欄位，即可簡易申請。

申請種類：正卡 附卡 正卡+附卡

(註：如僅申請附卡，除填寫附卡申請人資料外，須同時填寫正卡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且請正、附卡人均須簽名及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次申請將不會異動正卡申請人資料，若需變更請來電客服。)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記得填寫)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請記得填寫	電子信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完整(數字0請以0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p>為響應環保，得依上述留存之E-mail寄送所申請信用卡之電子帳單，以及未來卡友權益或信用卡約定條款異動等相關通知(E-mail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者為準)。</p> <p>我同意申請電子帳單後，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及未來新申辦信用卡之每期帳單(含補發)，得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惟電子郵件帳號變更時或欲終止電子帳單服務時，須主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貴行。</p> <p>實體帳單：<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申請(勾選此項，不另寄送電子帳單)</p> <p>*電子帳單現以互動帳單形式提供</p> <p>*免年費優惠：現金回饋卡、魔BUY卡、魔FUN卡、中壽御靈卡、丁丁藥局聯名鈦金卡享首年免年費，設定電子帳單且持續使用可享年年免年費優惠。</p>				
帳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公司地址(若寄送地址為公司，表示同意公司為送達代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原實體帳單地址(原卡及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電子帳單客戶寄送地址(原卡及適用)：				
請記得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公司地址(若寄送地址為公司，表示同意公司為送達代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原實體帳單地址(原卡及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電子帳單客戶寄送地址(原卡及適用)：				
	通訊地址(含寄卡、實體帳單及實體郵件寄送)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姓名間請空一格，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依製卡規則，限21個字母(含空格)，超過將僅印製前 21 個字母(含空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畢業國小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				是否有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電話	( )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鄉 <input type="checkbox"/> 鎮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路 段 <input type="checkbox"/> 里 <input type="checkbox"/>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電話	( )				

ALBK-11103

##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如僅申請附卡，本次申請將不會異動正卡申請人資料，若需變更請來電客服。)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醫藥業 <input type="checkbox"/> 3.金融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4.住宿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5.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6.營建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7.運輸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8.電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9.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監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				
到職年月	年	月	年 收入	萬元	

##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姓名間請空一格，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依製卡規則，限21個字母(含空格)，超過將僅印製前 21 個字母(含空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與正卡持卡人關係	您是正卡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配偶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4.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5.子女				
聯絡電話	居住電話 ( ) 行動電話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醫藥業 <input type="checkbox"/> 3.金融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4.住宿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5.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6.營建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7.運輸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8.電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9.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監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				
到職年月	年	月	年 收入	萬元	

ALBK-11103

## 卡別勾選 (請至多勾選1卡)

● 聯名卡：(請記得勾選同意事項)

現金回饋悠遊MasterCard鈦金卡(619) 悠遊VISA白金卡(502)

現金回饋悠遊VISA御靈卡(517) 丁丁藥局悠遊MasterCard鈦金卡(617)

魔FUN悠遊VISA御靈卡(519) 丁丁藥局MasterCard金卡(414)

魔BUY悠遊鈦金卡(629) 中壽悠遊御靈卡(513)

悠遊MasterCard白金卡(603)

※ 附卡申請人所核發之信用卡卡別及種類與正卡持卡人相同。

本人同意申辦上述 \_\_\_\_\_張正卡信用卡及\_\_\_\_\_張附卡信用卡(請以中文正楷字體填寫)

## 新戶首刷禮

現金回饋(悠遊)鈦金卡/御靈卡、魔BUY悠遊鈦金卡、魔FUN悠遊御靈卡、中壽悠遊御靈卡及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 新戶核卡後30天內新增一般消費(分期以整筆金額計算)滿額，享首刷好禮任選一



首刷禮活動詳情

贈品代碼：\_\_\_\_\_

※新戶指本行信用卡新戶(即核卡前6個月內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流通信用卡正卡)，每人限領取一份首刷禮。若持卡人同時申辦多張卡別並符合首刷禮資格時，持卡人得領取之首刷禮由本行依下列順序認定擇一回饋：「魔BUY悠遊鈦金卡」、「現金回饋卡」、「中壽悠遊御靈卡」、「魔FUN悠遊御靈卡」及「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首刷禮活動贈品以實物為準，如贈品兌現、贈品代碼填寫錯誤或未填寫，本行得以刷卡金作為首刷禮，本行並保留更換贈品之權利。

## 中壽御靈卡專屬中壽保費自動分期優惠

- 正卡- 中壽保費 12期分期 0利率(無現金回饋)
- 附卡- 中壽保費 12期分期 0利率(無現金回饋)
- \* 勾選後，每卡每筆大於12元之中壽保費將於入帳後自動分12期出帳，持卡人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未勾選則採整筆入帳。
-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可致電本行客服異動本項服務；異動作業需1~2個營業日完成。  
【取消】自取消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中壽保費將整筆入帳，取消完成前之中壽保費仍將完成12期分期。  
【新增】自異動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中壽保費將逐筆分期。
  2. 已享零利率分期之保費，將不再提供卡片之現金回饋，亦不適用其他優惠專案活動。
  3. 若申請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本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清償款項，則剩餘未入帳之保費分期將一次入帳，且不提供該筆提前結清款項之現金回饋。
  4. 若設定之中壽御靈卡有(毀損/掛失)補發等情形時，同意本行得以新補發之中壽御靈卡完成保費自動分期。若持卡人取消中壽御靈卡時且未持有本行其他信用卡正卡，則剩餘未入帳之保費分期將一次入帳，且不提供現金回饋。
  5. 保費自動分期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償還消費本金，若未能平分至12期之金額將於首期收取。每期應繳之信用卡消費分期本金，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本行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
  6. 本行保留上述中壽保費分期之最終核准權。

ALBK-11103



**【申請認同/聯名卡之個人資料利用同意事項】**：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若為不同意，本行將無法核發該認同/聯名卡) 貴行得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有效期限、地址、e-mail及信用卡業務往來交易資料等)予該認同/聯名機構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利用；若申請中壽御璽卡，亦同意貴行將持卡人刷卡交易之消費日期、消費明細(不含預借現金、稅費、醫療院所等交易)、金額等資料提供予聯名機構中國人壽行銷保險產品、提供服務及經營所需之其他行為。申請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有關停止方式，請依後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聯絡方式向貴行申請，惟申請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若申請人要求停止運用部分非屬認同/聯名機構之交易資料，申請人得決定是否終止本認同/聯名卡之使用與否)。如您申請悠遊聯名卡，悠遊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應告知事項已載於其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其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聲明及同意事項**

- 申請人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申請人之信用資訊。
- 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於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瞭解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 申請人同意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契約。
-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申請人使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信用卡卡須知。
- 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 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若申請人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將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論貴行發卡與否，毋須退還，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申請人如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將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形，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若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之情形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正卡持卡人應就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 申請人聲明於申請前已於貴行官網閱覽或下載取得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且同意貴行核卡後，以QR Code方

- 式，提供信用卡權益手冊(含信用卡約定條款)予申請人。倘申請人有書面信用卡權益手冊之需要，可致電貴行客服中心處理。
- 申請人同意貴行日後就相關權益異動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等相關通知，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惟經申請人要求收取書面資料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時，貴行須依申請人之書面或電話指示方可受理。
  - 貴行製發之中壽聯名卡繳交中國人壽保費者，當期保費已超過貴行核准可用額度之上限或申請人有信用不良或違約情況者，貴行得拒絕申請人以中壽聯名卡繳付保費，申請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中國人壽繳付之。但 貴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 貴行同意申請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卡額度，並以該期信用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
  -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願遵守本申請書所列之所有利率/費用/違約金計收方式、聲明及同意事項、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信用卡卡須知、相關注意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各項約定條款之內容，並茲此確認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前述告知書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書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 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申請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特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銀行信用卡申請人請簽名，若未簽名則無法申請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_\_\_\_\_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若您需申請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請於核卡後登入網路銀行→信用卡服務→信用卡預借現金→預借現金密碼設定，或致電客服專線(02)8023-9088，由專人為您服務。設定後之密碼請妥善保管，以免遺失時遭他人盜領。

**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正卡持卡人)為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茲授權貴行自正卡持卡人下列存款帳戶中扣取「授權扣繳金額」，支付正卡持卡人持貴行所核發之各類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應付之各款項，並同意遵守「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授權書注意事項」。

金融機構代號 809 銀行名稱 凱基銀行

正卡持卡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扣款帳號(限正卡持卡人本人之凱基銀行帳號)

\_\_\_\_\_

請靠左填寫

授權扣繳金額  1.應繳總金額  2.最低應繳金額  
 (若未勾選，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  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以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並提供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轄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及其委外單位。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二、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  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三、申請人(即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 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com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若同意請記得勾選與簽名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_\_\_\_\_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欄請勿填寫 專案代號：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廣單位一											員工代號一										
推廣單位二											員工代號二										
中壽專用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C																				
凱基證券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K	G	I	S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VSP( ) <input type="checkbox"/> VIP戶(產品： ) 分期：Y_R2022030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往來戶( ) (前2項請以VIP條碼進件)																				
已核對身份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人：(銀行) (證券/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人：(銀行) (證券/期貨)：										
檢附雙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人：(銀行) (證券/期貨)：										
撥薪日期：	_____號/_____號					公司統編：_____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0800-255-777由專人為您服務。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tw](http://www.kgibank.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三、信用卡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信用卡分期產品時,除應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一、申請人限貴行正卡持卡人,且信用卡需為有效卡。

二、信用卡分期產品係包含「刷卡分期付」及「預借現金分期」(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固定額度暨預借現金額度。「刷卡分期付」係包含單筆消費分期、帳單分期等產品。單筆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消費分期、約定消費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帳單分期係為自訂信用卡帳單餘額(不可高於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

三、單筆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如最低申請金額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單筆消費分期受理期間為該筆消費請款入帳後至最近一期帳單結帳日前2個工作天,帳單分期受理期間為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兩個工作天前。申請人申請帳單分期者,最近一期繳款記錄須全額清償且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申請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申請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致電貴行信用卡客服辦理。

四、以下交易無法申請消費分期,申請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退貨交易、已分期交易、各類預借現金、投資基金理財商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其他各項費用。

五、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均攤法」計價,即本金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依申請之分期期數,按期平均償還本金(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分期利息則依本金餘額依各期數約定之分期利率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除另有約定外,不另收分期手續費。

六、各筆分期付款之實際分期期數與利率,由貴行與申請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約定確認,或依申請人於貴行網路申請結果為準,且貴行於核准後,將另寄發EMAIL、簡訊或通知函予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疑義,可於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取消該次交易設定,無需負擔利息或違約金費用。各筆分期申請核准且經貴行設定後,不可中途變更期數或利率。

七、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除預借現金分期末提供3期、30期分期付款服務外,分期期數3.6.12.18.24.30期供申請人申請(如分期期數有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年利率6%~15%(依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如貴行提供適用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貴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申請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公告,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kgibank.com.tw。

八、申請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提前結清違約金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並且已繳付之利息及手續費不予退還。

九、申請人如有因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事由而遭強制停用信用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貴行得將已分期但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十、本約定條款若日後內容異動調整,申請人同意貴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告知。

十一、分期付款產品均不適用貴行各項紅利及現金點回贖辦法。

十二、貴行保留對申請人申請分期之最終核准權。申請人申請分期所適用之產品、期數、分期利率及其他條件依貴行受理申請當時所訂最新內容為準。

十三、本約定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每期分期利息依各期實際入帳期數按期計息,請依各月帳單列示為準。

十四、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金額x3.5%+100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

## 凱基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一、費用 循環信用利率每季定期覆核持卡人適用利率外,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計費標準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兩次。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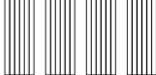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循環信用 年利率 年費	年利率6.25%~15%,依本行客戶信用評分系統評等而定,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		
	卡片產品	正卡	附卡
	中壽悠遊御璽卡	3,000元	1,500元
	魔FUN悠遊御璽卡	1,800元	900元
	魔BUY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鈦金卡/御璽卡	3,000元	1,500元
	白金卡/金卡	免年費	免年費
	年費優惠辦法: (1)中壽悠遊御璽卡:第一年免年費,年度消費6次或不限金額扣繳中壽保費一次,或申辦電子帳單並持續使用者,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2)魔FUN悠遊御璽卡/魔BUY悠遊鈦金卡/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第一年免年費,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或申辦電子帳單並持續使用者,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3)現金回饋(悠遊)鈦金卡(含Combo卡)/(悠遊)御璽卡:第一年免年費,年度消費6次,或申辦電子帳單並持續使用者,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4)其他鈦金卡/御璽卡:第一年免年費,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5)白金卡、金卡可享免年費。 注意事項:若未達年費優惠辦法之標準,自該年度免年費期限屆滿日起,即不再提供免年費之優惠,並依所持卡別收取年費。		
預借現金 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5%+100元。 若使用分期功能,從其專案約定。		
最低應繳金額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4)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6)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7)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		
逾期費用 (即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國外交易 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本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凱基銀行  
KGI BANK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 02072 號

104

台北郵政  
112  
|  
208  
號信箱

凱基商業銀行 支付金融處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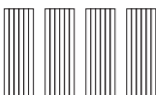
客戶服務專線：(02)8023-9088 · 0800-255-777  
客戶意見專線：(02)2232-1296

寄出或交付前請確認下列事項

(寄回時為避免文件黏死，請勿以膠水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欄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財力證明影本 (如現職公司薪資資料、最近三個月活期性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資料(提供存摺者需含存摺封面)、不動產稅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聯名卡者「申請聯名卡之個資利用同意事項」已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若同意「共同行銷聲明與特定目的外聲明」，則請記得勾選與簽名

為確保您個人權益，您可將申請書及檢附資料以掛號自費投遞。



ALBK-111.03